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债〔2026〕6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发行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202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决定发行202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竞争性招标，时间 14:00—14:40，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率
2026 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 年	126.37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5月6日、11 月 6 日（节假日顺延）	2056 年 11月6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还本	0.8‰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126.37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下限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限为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三）参与机构。2024—202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招标系统。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6年11月6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6年11月6日前（含11月6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河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河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河北省分库

账号：03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21020015

五、其他

本次发行工作按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规定执行。

附件：2024—202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河北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2024—202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20. 国家开发银行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债务管理司。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